

## 調 查 報 告

壹、案由：據報載：台中市某補習班涉嫌勾結「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之人員，連續3年大幅竄改「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答案卡與電腦成績，致使特定考生名列類群榜首；類此舞弊事件，其考試公平性、試務執行單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令人質疑；主管機關對委辦入學測驗試務之單位或基金會是否善盡監督查核之責，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

貳、調查意見：

大專教育分大學與專科兩類型，各係以研究學術，培育人才，提升文化，服務社會，促進國家發展及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養成實用專業人才為宗旨，其入學考試為掄才之重要方式之一，首重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惟據報載：台中市某補習班涉嫌勾結「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之人員，連續3年大幅竄改「四技二專統一入學測驗」之答案卡與電腦成績，致使特定考生名列類群榜首；類此舞弊事件，其考試公平性、試務執行單位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令人質疑；主管機關對委辦入學測驗試務之單位或基金會是否善盡監督查核之責，相關人員有無違失，均有深入瞭解之必要。案經向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調閱偵查卷全卷、約詢教育部及測驗中心相關人員，並諮詢相關單位，業調查竣事。茲將調查意見列述如次：

一、教育部迄今未落實大學法及修正專科學校法規定，監督技專校院就招生考試相關業務，辦理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手續，核有違失。

(一)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成立於民國（下同）

89年12月21日，成立之緣由係為配合考招分離政策，由中華技術學院等5所技專校院捐助3,000萬基金成立。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成立之時，行政程序法尚未公布施行，現行之大學法第24條有關大學校院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財團法人辦理之規定，亦未入法，而現行專科學校法迄今更無明文，故成立時之主要法源，係教育部88年12月30日台(88)技(二)字第88164503號函頒之「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合先敘明。

(二)94年12月28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09400212621號令修正公布大學法全文42條，修正後之大學法第24條第2項規定：「大學為辦理招生或聯合招生，得組成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聯合會並就前項事項共同協商擬訂，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大學招生委員會或聯合會，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其授予大學招生自主權限，大學校院應秉公平、公正、公開原則辦理招生考試業務，為辦理聯合招生，得組成招生委員會，並得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學術專業團體或財團法人辦理。至於專科學校部分，依專科學校法第25條規定：「專科學校之招生，以公開方式辦理之，並得招收轉學生，以補足原核定招生名額。前項招生得採申請、推薦甄選、登記分發或其他經核准之入學方式單獨或合併辦理之；其公開招生之名額、方式、考試資格、辦理時程、招生委員會組成方式、錄取原則及其他有關考生權益維護事項之辦法，由各校或聯合招生委員會擬訂，報請教育部核定後實施」，顯見現行依「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由財團法人辦理專科學校招生考試相關業務與專科學校法規定未盡相符。

(三)目前我國技專校院包含大學（科技大學與技術學院）與專科學校兩種類型，大學部分本應依大學法第24條規定，就考試相關業務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惟教育部稱：「99年度以前，各技專校院分設不同招生委員會以聯合辦理招生業務，但該等招生委員會均非常設，而是由各招生委員學校每2至3年輪流辦理，無常設性之聯合招生委員會可為委託主體；且各招生管道採計統一入學測驗之比例不一，諸如技優入學並不採計統一入學測驗成績，因此統一入學測驗成績並不全然為招生管道所採用之因素，致使招生委員會無另行委託測驗中心辦理考試業務，而仍依『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辦理』，及至99年3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正式成立，主要負責技專校院四技及二技日間部之重要招生工作，且為固定之招生承辦單位，日後將請聯合會參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模式，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補正與測驗中心之委託程序」，至於專科學校則迄今未有委託財團法人辦理考試相關業務之法源依據。

(四)案經本院調查後，詢據教育部99年10月7日、12月28日接受本院約詢所檢送資料及會後補充資料表示，99年3月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以下簡稱聯合會）正式成立，主要負責技專校院四技及二技日間部之重要招生工作，且為固定之招生承辦單位，日後將請聯合會參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與財團法人大學入學考試中心基金會之模式，由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補正與測驗中心之委託程序；此外，教育部亦將配合修正專科學校法，比照大學法增列委託辦理考試之相關法源依據。

(五)綜上，顯見教育部自 94 年 12 月 28 日迄今已逾 5 年，未遵照大學法第 24 條之規定，監督技專校院就招生考試相關業務，辦理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手續，仍因循「技專校院實施考招分離制度試行方案」辦理，亦未積極修正專科學校法，比照大學法增列委託辦理考試之相關法源依據，教育部業務督導不周，相關法制尚欠完整，核有違失。

二、教育部未積極監督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四技二專閱卷讀卡作業程序，肇使參與作業人員自 96 年至 99 年利用罅漏徇私舞弊；及至接獲檢舉，又未積極查究，顯見該部監督不周，難辭其咎。

(一)99 年度四技二專考試於 99 年 5 月 15 日及 16 日舉行。考試結束後，即由各考區派遣專人，以專車方式將試畢後物品、答案卡（卷）運送至測驗中心。工作人員隨即進行第一次讀卡，該讀卡作業約於 99 年 5 月 17 日凌晨 3 時許結束。第二次讀卡於 99 年 5 月 17 日 13 時開始進行，距第一次讀卡約有 9 小時空檔。其間雖反鎖讀卡室，惟因下列重大缺失，使熟知作業流程之測驗中心程式設計師董○○有機可乘，而利用一、二讀之間的空檔抽取特定考生的答案卡並加以竄改，茲將缺失分述如下：

#### 1、讀卡室門禁管制鬆散

讀卡室為試務重地，然僅窗戶彌封、大門未彌封，亦未設置進出登記簿（系統工程師黃○○99 年 8 月 27 日訊問筆錄、本院 99 年 10 月 7 日詢問筆錄），工作人員個人僅憑一把鑰匙即可開啟大門進入。據黃○○99 年 8 月 24 日向警方證稱，渠持有 2 把讀卡室鑰匙，程式設計師王○○、陳○○及曾○○各持有 1 把，各自保管。然而黃

○○未妥善保管鑰匙，平時都將鑰匙放在辦公桌右邊抽屜，且該抽屜無鎖頭，故無法上鎖。董員於 96 年間即於黃○○抽屜中拿取鑰匙複製，而得以任意進出讀卡室。

## 2、警衛僅有形式效果

試務中心委託國立雲林科技大學駐警隊派員駐點以執行人員進出查核及安全狀況處理，但僅駐守在大樓門口，而讀卡室位於 3 樓，並無警衛監看。駐警隊固定時間巡邏，僅有形式效果。

## 3、相關錄影影像未能妥存

試務中心原屬重地，監視錄影自應長期保存其記錄，然該中心卻以循環錄影方式，致使監視影像只存留 2 個月，亦未能以燒錄光碟等方式，長期留存，致使董員得存僥倖心理。

## 4、一讀完畢未彌封答案卡箱

第一次讀卡完後，工作人員僅將答案卡箱放置於測驗中心 3 樓讀卡室架上，並未予以彌封(黃○○99 年 8 月 27 日第 1 次警詢調查筆錄、檢察官訊問筆錄、本院 99 年 10 月 7 日詢問筆錄)，相關人員於本院約詢時稱，係為方便二讀作業。致使董員於 99 年 5 月 17 日凌晨 4 時左右，得以備份鑰匙潛入讀卡室，翻找並抽取特定考生的答案卡，並攜至附近之汽車旅館加以竄改。再趕於當日上午 8 時工作人員上班前，將修改完畢之答案卡放回原處，以備第二次讀卡。

(二)綜上，測驗中心讀卡室門禁管制、安全管理及答案卡箱之存放出現重大漏洞，相較於大考中心的作法「重要作業場所設置電子感應門禁管制系統及數位監視錄影系統；讀卡作業現場均安排兩位同仁執行業務，結束作業時將答案卡裝箱加貼封條置於專

用檔集櫃內，二人會同關門並共同簽名加貼封條，開始作業時需二人會同開啟封條，執行業務」及考選部的作法「作業場所分為測驗試卡讀卡室及拆排室，各項考試拆封測驗式試卡數量需配合讀卡作業，當日拆封試卡需全部讀完並送拆排室統一封存，下班時由考試司於拆排室黏貼封條；測驗式試卡實體卡片除讀卡作業時需於讀卡室作業，讀卡作業休息時間亦送存於拆排室」，其嚴謹度顯有不足。

(三)又卷查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起訴書，董員與補習班負責人李○○勾串，自 96 年起，連續 4 年竄改考生答案卡。渠於 96 年間告知李○○必須讓考生到台北考區參加考試，台北考區之答案卡在送回技專學測中心後會因時間過晚而於翌日讀卡，其才有時間竄改答案卡。李員爰轉知 2 名考生照辦，致使該 2 位考生之答案卡於第一次讀卡判讀時即為正確選項，而各使渠等獲取加權後總分 694 分之全國最高分之成績。除 96 年之犯案模式不同外，97 年至 99 年之犯案模式則均相同。依高雄地檢署檢察官 99 年度偵字第 27335 號起訴書所載，董員 96 年度竄改 2 位考生之答案卡、97 年度竄改 13 位、98 年度竄改 16 位、99 年度竄改 13 位，共計 44 位，非但嚴重影響考試之公平與正確性，且因重新分發影響之層面過大而無法補救，亦使其他考生權益受損。

(四)99 年 6 月 4 日，民眾向教育部檢舉該年度考試有人 4 科滿分，疑有舞弊情事，教育部爰函請測驗中心妥處。測驗中心工作人員調查發現，共有 10 餘位考生的答案卡有 4 個答案都劃記並擦拭過的痕跡，這些考生的畢業學校不相同，唯一的共通點係均於台中考區應考，因找不到其他關連性及疑點，爰向考試業務處處長侯○○報告，處長要求低調處理，

不要跟其他人說，故僅有處長、黃○○及專員程○○3人知道；嗣渠等將這些考生的答案卡集中保管於處長辦公室保險箱內，以備後續查證之用（黃○○99年8月27日調查筆錄及訊問筆錄）。測驗中心人員於99年6月發現考試疑有舞弊情事後，並未陳報該中心執行長。同年6月20日民眾向警方舉發，經監聽發現確有舞弊情事，始爆發此弊案，教育部數年來之監督不確實，難辭其咎。

### 三、教育部五年來未定期評鑑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且未落實考核業務，致該中心96至99年連續發生竄改答案卡舞弊事件，顯有怠失。

- (一)按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第16點規定：「教育法人之業務，本部得依民法第三十二條規定派員檢查。檢查項目如下：(一)設立許可事項。(二)組織運作及設施狀況。(三)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四)財產保管運用情形及財務狀況。(五)會計帳簿及憑證之保存。(六)公益及營運績效。(七)其他事項。前項檢查，必要時得聘請專業人士，並請有關機關派員共同為之。教育法人應依本部檢查意見，於規定間期內，將具體回應說明或改善方案報本部備查，屆期未辦理者，本部得予糾正。本部於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接受捐助機關（單位）考核捐助事項之營運績效時，必要時得派員協同辦理」；同要點第13點第1款明定：「教育法人經許可設立後，本部應依民法第三十二條等規定監督下列事項並定期辦理評鑑：(一)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二月底前，報本部備查。但依第十五點第一項規定應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者，得延至四月三十日前報本部備查。當年度如辦理教育法人評鑑，應依本部主管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評鑑實施要點及有關規定辦理，免報送上開年度資料；政府捐助之教育法人報送年度相關資料時，得由本部會請捐助機關（單位），就未來年度工作計畫提供建議意見，請該教育法人研議檢討，並將研處情形報本部備查」。

(二)惟據教育部於本院約詢筆錄與所檢附資料，該部對「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基金會」之考核分董事會運作部分與業務面部分，董事會部分由教育部社教司督導，業務部分則由技職司督導。而就董事會運作部分，教育部依據監督要點規定，教育法人應依設立宗旨及目的事業，訂定年度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連同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經費決算、財產清冊於每年2月底前，報該部備查，該基金會自89年成立迄今，該部曾分別於91、94年辦理教育法人評鑑，成績分別為績優及及格，96年以後該部每年委託會計師為財物查核，會計師實地查驗帳冊。該基金會每年會呈報業務工作計畫及工作成果報告。此外，就業務面部分，該部並無另外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有關入學測驗業務之督導考核或檢查。

(三)綜上，教育部自該基金會89年成立迄今，除曾分別於91、94年辦理教育法人評鑑外，96年以後該部每年委託會計師為財物查核，會計師僅以採實地查驗帳冊外，5年來並無依規定再對該中心辦理定期評鑑，亦無對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組織運作及辦理入學測驗讀卡之設施狀況及年度重大措施及業務辦理情形，採取業務考核或檢查措施，致使該中心多年來存放答案卡之處為開放式鐵架，並無使



用可上鎖專櫃以供存放答案卡並可有彌封之處，此與大考中心之嚴謹度顯有不同，且為顯而易見之設備缺失，卻因缺乏積極檢查機制而無法立即發現並予有效改正，顯見未落實「教育部審查教育事務財團法人設立許可及監督要點之規定」，致使該中心96年至99年連續發生弊端，顯有怠失。

據上論結，我國大學（專）入學考試為掄才之重要方式之一，首重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惟教育部迄今未落實大學法及修正專科學校法規定，監督技專校院就招生考試相關業務，辦理委託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手續，亦未積極監督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辦理四技二專閱卷讀卡作業程序，且未定期評鑑並落實考核業務，致該中心96至99年連續發生竄改答案卡舞弊事件，嚴重影響考試之公平與正確性，等此缺失均應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調查意見一至三，函請教育部檢討改進見復。
- 二、調查意見二，函請教育部本於主管機關之監督職責，督促所屬及財團法人技專校院入學測驗中心確實檢討改進，並由該中心議處相關人員後報部見復。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教育及文化委員會處理。